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李彩華

被　　告　王劭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已預見領取包裹內物品極可能係他人交付之存摺、提款卡等，為詐欺份子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，若依不詳他人之指示領取及轉寄、轉交該包裹，包裹內之物件可能供作詐騙他人金錢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，竟為賺取報酬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少林功夫好野」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依「少林功夫好野」指示，於民國114年1月5日9時37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統一超商前中門市，領取含有訴外人曾建勝所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曾建勝帳戶）金融卡之包裹後，再依「少林功夫好野」指示將包裹轉寄或轉交給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。系爭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自由人李堯動」、「陳佳芸-辰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向原告佯稱可與「辰芸投資」簽約在「興文券商」開戶後儲值投資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4年1月6日10時9分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

曾建勝帳戶，系爭詐欺集團旋將款項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3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或到庭予以爭執，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不法侵權行為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